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

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

芜医保〔2021〕7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经开区人社局、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财政局，市药管中心、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提升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积极性，增强联动改革效应，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26号）和省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医保秘〔2020〕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实行集采药品医保资金专项预算管理

各级医保部门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或总额控制指标内，对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釆购的医保目录内药品（以下简称“集釆药品"），在釆购周期内按年度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范围仅限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及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使用的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集釆药品医保资金专项预算额=中选产品约定釆购量×集采前中选产品平均价格×上年度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上年度集釆中选产品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

**1．**中选产品约定釆购量（各级医保局提供）。指定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约定采购量，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和约定使用比例以执行各批次集采药品中选结果的通知为准。

**2．**集采前中选产品平均价格（市医保局提供）,指集采药品集采前价格。根据上年度集采前网上实际采购平均价格，供各统筹地区参考使用。

集采前中选产品平均价格＝上年度集采前网上中选药品采购总金额/上年度药品采购总数量

**3．**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付比例（各级医保经办部门提供）,指集采前上年度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药品因降价而节约的药品费用当中，非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不实行结余留用。各县（市）区应根据上年度所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确定。

**4．**集采中选产品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各级医保经办部门提供）,指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参保患者集采中选产品使用量占该集采药品使用量的比例。各县（市）区应根据上年度所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确定。

二、核定结余留用金额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和中选价格，以及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付比例和集采中选产品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等因素，计算定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保支出金额，低于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的部分，即为结余留用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结余测算基数=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中选产品约定釆购量×中选价格）×当年度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当年度集采中选产品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其中，中选产品约定釆购量（各级医保局提供）；中选价格（市医保局提供）为集釆药品中选结果。

结余留用金额=结余测算基数×结余留用比例

三、实施集采药品专项考核

**1．**考核内容：包括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合理控制药品费用和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情况（见附件）。

**2．**考核方式：各级医保局负责牵头做好辖区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打分，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打分由市药管中心牵头负责。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根据得分对医保基金结余留用金额进行测算，并完成对辖区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基金的拨付。已实施医共体总额预算支付方式改革的县（区）除外。

**3．**结果运用：根据考核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分，总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由统筹地区按结余测算基数的50%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60（含60）-80分为合格, 由统筹地区按结余测算基数的25%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总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四、规范结余留用资金管理

**1．**结算留用资金。集釆药品结余留用支出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考核合格的医 疗机构按年度进行支付。

**2．**规范资金使用。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分配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激励其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1．**各级医保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政策，做好集釆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余留用资金核定和结算等工作。

**2．**各医保经办机构会同定点医疗机构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医保资金激励约束作用，进一步规范集釆药品釆购、 使用和回款工作，如实填报约定釆购量、优先使用中选药品、 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实现集采药品结余留用医保资金的最大化。

**3．**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集釆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的宣传引导，做好结余留用、中选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财政补助等相关政策的衔接， 避免重复补偿，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8日

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计算公式 | 考核要求 |
| 执行药品集釆规定 |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釆购；中选药品的约定釆购量 | 20分 |  | 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则不予支付集釆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
| 医疗机构30天回款率 | 15分 | 30天回款金额/采购金额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期限考核，超过回款期限一次扣3 分，扣完为止。 |
|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 15分 | 本年度药品支出额/上一年度药品支出额 | 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药费总额的增长，增长率10%及以内的不扣分；>10%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 扣1分，扣完为止 |
| 非中选产品釆购量占比 | 10分 | 非中选产品釆购量/该通用名中选药品釆购量 | 控制非中选产品的适度使用，非中选产品釆购量50%及以内的，不扣分；＞50% 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 1分，扣完为止。 |
| 落实集 采、价格 等改革 政策 | 线下釆购情况 | 20分 |  | 按要求规范线上釆购、阳光采购，严禁网下交易采购。有网下交易记录的不得分。 |
| 执行集釆政策（如报 量、采购、签约等） 的违规次数 | 10分 |  | 未如实报量一次扣2分；未规范签约一次扣2分，存在不配合集釆工作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价格违规次数 | 5分 |  | 严格执行医保政策，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公开透明，医保部门处罚一次扣1分。 |
| 集釆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 5分 |  |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釆中选药品，如有违规发现一起该项不得分。 |